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學明議員，MH

副主席

呂鴻賓議員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李志恒議員，MH

邱松慶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宗博士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MH

葉永成議員，GBS, MH, JP

葉亦楠議員，JP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MH

增選委員

盧海蓉女士

梁琬雯女士

缺席者

張嘉恩議員

第 3 項

鍾雪兒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王子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第 4 項

鍾雪兒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王子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第 5 項

陳紀因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黎芷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周小鳳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黃慧樺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中西南及離島區）2

第 6 項

鍾雪兒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王子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黃子珊女士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一（一）
陳駿銘先生	房屋署	高級分區經理/西環邨物業服務辦事處
黎曜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第 7 項

鍾雪兒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王子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列席者

張囡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美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1

秘書

鄧天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

歡迎詞

(下午 2 時 31 分)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十六次會議。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並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須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亦應盡量精簡。另外，委員須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 2026 年 5 月 21 日環衛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2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就環衛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擬稿)提出修訂建議，並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34 分)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接獲張嘉恩議員的分娩期告假申請及相關醫生證明書。主席根據《中西區區議會常規》第 64 條，建議環衛會接納張議員的缺席會議申請。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宣布環衛會接納其申請。

討論事項

第 3 項：常設事項－中西區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4/2026 號)

(下午 2 時 34 分至下午 2 時 41 分)

4.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堅道及羅便臣道一帶安裝網絡攝錄機後，已見成效。查詢食環署會否考慮將計劃推展至其他地點，例如干德道、列堤頓道等。
- (ii) 表示人寵共融的關鍵在於飼養者文明飼養寵物。查詢食環署有否推出措施以配合人寵共融及寵物友善的新政策，例如相應地加強清潔、宣傳及執法。

5. 食環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已備悉委員的意見，食環署會因應實際情況，評估在干德道、列堤頓道一帶等地點加裝或調配網絡攝錄機的技術可行性，以進一步提升執法成效。
- (ii) 食環署一向致力透過宣傳及教育工作，推廣人寵共融的理念。食環署將於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堅道舉行宣傳教育活動，提醒狗主及遛狗人士妥善履行應有的責任，清理其狗隻的糞便，維護公共地方衛生。此外，為加強推廣狗主於公眾地方妥善管理狗隻，食環署已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聯絡，合作派發漁護署的宣傳教育單張，向狗主及遛狗人士宣傳在公眾地方妥善管理狗隻的資訊。

6.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4 項：關注物流公司將貨物隨意擺放在中西區街道上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5/2026 號)
(下午 2 時 41 分至下午 3 時 06 分)

7. 主席歡迎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亦有就本討論文件提供書面回覆。

8. 主席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物流公司長期佔用公共街道擺放貨物的情況嚴重且普遍，與過往在店鋪門口上落貨的情況有所不同。速遞業務雖屬正常經濟活動，但不應霸佔公共空間作牟利用途，亦對其他繳租經營者不公平。建議按阻街或擺賣處理，沒收貨物或發出告票。
- (ii) 查詢物流公司堆放在行人路及馬路上的貨物應由哪個部門處理，以及執法流程為何。建議記錄違規行為，並採取相應約束措施（如檢控、沒收貨物）。
- (iii) 查詢過去一年食環署及警務處對相關物流公司發出警告、檢控個案和收到投訴的數字。建議相關部門定期或不定期聯合巡查黑點，以加強阻嚇力。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9 月 4 日將警務處的補充資料電郵予各委員。〕

- (iv) 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巡查個別地點，包括永樂街、文咸東街、文咸西街、山市街、德輔道中、皇后大道中及朝光街。

9. 食環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物流公司在街道等候派貨而引致的情況，屬街道管理問題。在運送過程中，如貨物僅為進行上落貨而短暫佔用公眾地方，食環署一般不會優先處理；惟如貨物嚴重阻塞街道或妨礙行人通行，食環署前線人員會嘗試聯絡貨物擁有人，促請其盡快完成上落貨程序並移走貨物。
- (ii) 在執法方面，相關法例主要針對店鋪阻街或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如發現店鋪佔用公眾地方並非作上落貨用途，食環署會按實際情況搜集證據，並採取檢控行動。至於貨物佔用公眾地方是否屬合理而短暫的上落貨安排，須視乎現場實際情況而定，包括貨物擁有人是否正在進行實際上落貨活動，佔用的持續時間和範圍，以及對其他街道使用者造成的影響等因素。
- (iii) 如貨物阻礙潔淨人員進行日常街道清掃工作，食環署會在貨物上張貼通知書，或通知貨物擁有人須於指明時限內移走貨物。該關時限不得少於 30 分鐘，以便進行街道潔淨工作。
- (iv) 過去一年，食環署未有就上述情況向物流公司提出檢控。食環署已向相關物流從業員作出口頭警告或發出勸諭信，並會與其他相關部門商討進一步跟進行動。
- (v) 就委員反映德輔道中及皇后大道中等地點有物流公司阻街的情況，食環署備悉有關意見並加強巡查。如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例或嚴重妨礙街道使用的情况，食環署會依法採取適當行動。

10.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5 項：關注中西區應對熱浪健康風險的服務與支援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6/2026 號）
（下午 3 時 06 分至下午 3 時 14 分）

11.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醫務衛生局、香港天文台、勞工處及衛生署亦有就本討論文件提供書面回覆。

12. 主席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請香港天文台就即將於中西區增設的監測站提供更多資料，並建議天文台與本地高等院校合作，完善熱預警系統。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9 月 4 日將香港天文台的補充資料電郵予各委員。〕

- (ii) 就長者及劏房戶照顧服務，查詢社署過往有否收到因炎熱天氣而求助的個案，以及會如何識別和支援這些個案。建議社署建立數據統計庫，以便監察求助趨勢，並更有效分配資源。
- (iii) 就向地區居民宣傳如何應對熱浪健康風險，查詢基層醫療署有何具體規劃。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9 月 4 日將醫務衛生局的補充資料電郵予各委員。〕

13. 社署代表表示，目前沒有統計福利服務對象在酷熱天氣下求助數目的數據庫。附設於長者地區中心內的長者支援服務隊會探訪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包括獨老、雙老、缺乏支援的長者及體弱長者，並提供不同支援服務，包括應對熱浪的支援。此外，中西區有兩間社區客廳可為有需要的劏房戶提供暫歇場所。

14.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以下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6 項：關注中西區蚊患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7/2026 號)

(下午 3 時 14 分至下午 3 時 36 分)

15. 副主席歡迎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表示屈地街、水街、第二街及正街一帶的路邊盆栽明顯積水，容易滋生蚊蟲，請食環署與相關管理機構跟進。
- (ii) 建議在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中山紀念公園及西湖里遊樂場等兒童使用率高的公園，增設智慧蚊燈和加強滅蚊措施。

- (iii) 查詢食環署回應文件中提及的四宗檢控個案的具體情況，以及對場地管理公司負責人的執法流程；另查詢食環署巡查地點是按既定黑點清單挑選抑或隨機抽查，如有清單，該清單是否包括私人地方。
- (iv) 表示卑路乍街、伊利近街後巷等地方有溝渠淤塞，引致蚊患。指出部分地段雖屬私人地方，但長期無人管理，故出現衛生隱患。
- (v) 就區內出現會咬人的蠓，查詢現行蚊患指數是否包含蠓，以及其防治方法是否與其他蚊蟲相同。

16. 食環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食環署會派員視察屈地街、水街、第二街及正街一帶欄杆上的盆栽情況，並於會後另行備註回應。

〔會後備註：食環署表示，食環署人員巡查水街時發現欄杆上掛有盆栽，現場未有環境衛生滋擾。相關盆栽屬地區機構推行的美化計劃。就盆栽積水問題已轉交相關機構跟進。至8月4日日常巡查時，在水街的相關盆栽已被移除；另外，食環署人員於7月中旬巡查屈地街、第二街及正街一帶時，亦未有發現欄杆上掛有盆栽。〕
- (ii) 在滅蚊技術方面，食環署現正採用新型捕蚊器，利用成蚊作為載體，吸引雌蚊飛入並令其沾上白僵菌和抑制蚊子幼蟲生長的調節劑，再將調節劑帶到其他水體，以阻止孑孓發育為成蚊，同時令雌蚊感染白僵菌後死亡，藉此壓低成蚊密度。公園範圍內的滅蚊工作由康文署負責；食環署則在公園外圍的公眾地方進行相應環境防治工作，包括清理沙隔和明渠內的垃圾及枯葉等堵塞物，以減少蚊子滋生。
- (iii) 指出食環署的回應文件中提及的四宗檢控個案均涉及建築地盤。食環署人員會按需要巡查私人地方，並向有關人士提供技術指導；同時，業主亦有責任在其管轄的私人處所內進行防治蚊蟲工作。
- (iv) 至於防治蠓的方法，食環署表示可以採用即殺性殺蟲劑處理，並定期修剪茂密植物，讓陽光照射泥土表面，以減少成蟲棲息地方。現時，食環署的誘蚊器指數並不包括蠓。

17. 康文署代表表示，一直有在轄下公園及遊樂場進行滅蚊工作。康文署會研究引入新型滅蚊設施的可行性，並加強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中山紀念公園、西湖里遊樂場等場地的滅蚊工作。

18. 房屋署代表表示，房屋署有定期在西環邨進行滅蚊工作，並會積極考慮引入新型滅蚊器的可行性。

19.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7 項： 關注路邊設有煙灰缸的廢屑箱的擺放位置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8/2026 號)
(下午 3 時 36 分至下午 3 時 40 分)

20. 副主席歡迎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

21. 委員表示，控煙新措施實施後，不少設有煙灰缸的廢屑箱被遷往紅綠燈、行人過路處及地鐵站出口附近，導致等候過馬路和途經上述地方的市民無可避免地吸入二手煙。希望食環署繼續協助處理有關個案，並檢視廢屑箱位置。

22. 食環署代表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食環署將按區內情況，持續檢視設有煙灰缸與不設煙灰缸的廢屑箱的擺放位置，以便市民使用並維持環境衛生。

23.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8 項： 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40 分)

24. 副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9 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3 時 40 分)

25. 副主席表示，第十七次環衛會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17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2 日。

26. 會議於 2026 年 7 月 16 日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 通過

主席：楊學明議員

秘書：鄧天欣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9 月